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閻煌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閻煌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閻煌耀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閻煌耀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

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受刑人閻煌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
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5月4日至111年5月17日	112年10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6、29027號、移送併辦：112年度偵字第29028、3516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480、3929、11681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1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6號
	判　決 日　期	113年12月24日	114年5月22日
確　定 判　決	法　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1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6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不合法上訴駁回）
	判　決 確　定 日　期	114年2月21日	114年9月1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	不得易科，不得社勞